**南臺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在校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**

891220.8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1215.9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0305.9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9.7.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.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11.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2.2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2.1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5.1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4.2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.2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.3.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累積職場經驗，以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，特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學生之實習(含海外實習)相關業務，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輔導訪視、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：

實習生實習期間為第三學年暑期、第四學年上學期及第四學年下學期。

101~105級學生合計選修二十六學分，實習科目及學分表如下：

第三學年暑期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學年暑期 | 第四學年上學期 | 第四學年下學期 |
| 行銷與流通管理實作(暑) (選修2學分) | 校外實習課程(一)(選修12學分)行銷實務研討(選修2學分)海外實習課程（一）(選修12學分) | 校外實習課程(二)(選修12學分)流通實務研討(選修2學分)海外實習課程(二)(選修12學分) |

106級(含)以後學生合計選修二十學分，實習科目及學分表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學年暑期 | 第四學年上學期 | 第四學年下學期 |
| 行銷與流通管理實作(暑) (選修2學分) | 校外實習課程(一)(選修9學分)海外實習課程（一）(選修9學分)行銷實務研討(選修2學分) | 校外實習課程(二)(選修9學分)海外實習課程(二)(選修9學分)流通實務研討(選修2學分) |

1.暑期實習：本系於暑假開設選修2學分之「行銷與流通管理實作(暑)」課程，學生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，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（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。

2.學期實習：本系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9學分之「校外實習課程（一）」課程與「校外實習課程（二）」課程，國外實習者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9學分之「海外實習課程（一）」課程與「海外實習課程（二）」課程，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連續4.5個月，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3.其它實習課程：本系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2學分之『行銷實習課程』及『流通實習課程』各2學分之選修課程，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，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以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。

四、本系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。

五、學期制之實習選修人數:視實習企業所提供之名額而訂。

六、考評辦法:各科目分別依照教師訪視、實習報告及督導評價等項目來評量，各項所占比重如下表所示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習廠商 | 30% |
| 輔導老師 | 30% |
| 實習綜合表現 | 40% |
| 合計 | 100% |

七、學分計算: 各級學生依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修習學分，經第六條規定評定及格者授予學分。實習學生如因非可歸責於自身之因素而導致課程中斷時，依學校校訂辦法辦理。

八、實習方式:

(一)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，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組相關。

(二)實習期間除期中檢討返校外，均採校外職場實習方式進行，學生依實習單位所編排之進程，實施階段性專業技能之演練和實作外，實習單位也將給予相對應之課程教育訓練。

(三)學生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九、實習地點:依合作企業所有可能之地點，再依同學自願分派為原則，同一候選地點若有多人爭取時，以廠商決定之。

十、實習報告評分方式:由系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負責評分，再提交本委員會做為評核。實習結束前每人需繳交個人實習報告，其相關規定及繳交期限依**系辦**~~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及教務處~~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教師訪視:由系辦依教師意願分派至學生實習地點輔導學生。除負責平日與實習學生之電子通訊或聯繫外，尚須逐一實地訪查學生之校外實習狀況。

十三、學生在校外實習機構完成暑期實習或學期實習且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其校外實習選修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，不得抵免必修課程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